

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定政办发〔2019〕51号

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《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规范招投标工作的若干意见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、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性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废止《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投标工作的若干意见》

(定政发〔2012〕49号)。

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0月2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区委各部门,区人大常委会、区政协办公室,区人武部,
区法院,区检察院,市以上垂直管理单位在定派设机构,
驻定部队。

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0月25日印发